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采 购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48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电话：010-68436479

传真：无

联系人：高凯

联系电话：13810204434

供 货 方：禾缘天地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平房 57-9 号

邮政编码：100091

法定代表人：胡宝锋

电话：/

传真：010-62898867

联系人：姚雨

联系电话：18201590725

甲、乙双方根据材料创新平台新型 X 射线源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第二包项目，项目编号：0610-2441NH050516/2 招标采购中标结果（见附件 1），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仪器名称（商品名）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真空五维精密位移台	Motorized XYZ $\theta \times \theta \times \theta$ Tilt Aligner, Ultra High Vacuum	8081M-UHV	美国 Newport Corporation	1	133,800	133,800
2	sCMOS 相机	sCMOS 相机	1T-01-PRIME-95B-R-M-16-C	美国 Teledyne Photometrics	1	218,000	218,000
总金额（免税）：人民币 351,800 元（人民币 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乙方应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甲方代表收到设备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发货前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地点：北京市永丰产业基地四号楼一层。
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安装地点）。

四、技术规格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规格以《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对没有提及的适用标准，乙方承诺该等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且该等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所载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如有任何不明确之处，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且不得低于该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及备品备件见附件 2。

五、包装和运输

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可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保修单、商检

证明。进口设备，应向甲方提交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原产地证明书及海关完税证明等。设备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运输方式：海运或陆运或空运。

4. 风险和费用承担：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装运标志

1.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批号、体积、重量、每件毛重、净重、尺码、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

2. 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需要防湿，防潮、防震等的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3.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七、装运通知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及甲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有效。

(4) 退还：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乙方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置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RMB 246,260 元）。

第二笔款项：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RMB105,540 元）。

(2) 甲方付清全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采购价款应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

开户名：禾缘天地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135 0920 0029 46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27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010-6843647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百万庄支行 0200001409008810429

九、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处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如有）

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1 年保修，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硬件 1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1 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8 小时上门服务、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所有硬件过 1 年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 1 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按原价的 0% 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5.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三）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日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

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7.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检验及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一、供货产品基本信息”中的仪器名称、规格和型号等信息对乙方的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如不符合将拒收。

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5.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及安装计划，并提供技术咨询。

6.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安装作业中应当尽职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 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无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厂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日内调试没有通过，乙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8.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十一、伴随服务

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交付地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试运行一次。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工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设备基础维修、维护为止，提供不少于 1 天、不少于 3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仪器设备使用的维护资料，操作手册等，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供应，应事先将停供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

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共 2 套, 1 套寄送甲方, 另 1 套应随设备发运交付。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这些资料补寄给甲方。

十三、延迟交货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 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同时,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否则, 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 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日以上，任一方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六、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项目为材料新型X射线源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第二包项目采购合同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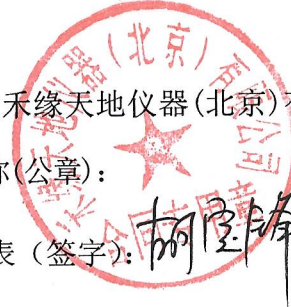
乙方：禾缘天地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8201590725

签订日期:



中 标 通 知 书

禾缘天地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下列招标项目中中标：

项目名称：材料创新平台新型 X 射线源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第二包

项目编号：0610-2441NH050516/2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351,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刘思雯、李翠霞、吴立

电 话：010-84045310、010-84046639

附件 2: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品目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价格(元)
1	真空五维精密位移台	Newport Corporation、8081M-UHV	美国 Newport Corporation	1台	1. 真空兼容度为 10^{-9} Torr 2. 调节方向X、Y、Z, θ_x, θ_y 3. 线性调节范围 $X=5, Y\&Z=3$ mm 4. 线性调节分辨率 <30 nm 5. 角度调节范围 $\theta_x=8, \theta_y=10$ 6. 角度调节分辨率 $\theta_x, \theta_y \leq 0.7 \mu\text{rad}$ 7. 负载13 N	133800
2	sCMOS相机	Teledyne Photometrics、1T-01-PRIME-95 B-R-M-16-C	美国 Teledyne Photometrics	1台	1. 像素数目1200x1200 2. 像素尺寸11umx11um 3. 峰值量子效率 $>95\%$ 4. 满阱电容80000e ⁻ (组合增益) 5. 读出噪声1.6e ⁻ 6. 动态范围50000:1(组合增益) 7. 位深16bit(组合增益), 12-bit(高增益) 8. 像素融合2x2 9. 线性度 $>99.5\%$ 10. 学接口C口	218000

